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及参股公司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Inversiones TLC SpA（以下简称“天齐智利”）于智利当地时间2026年1月27日收到智利最高法院就本次诉讼作出的判决书，其维持了智利圣地亚哥上诉法院（以下简称“智利法院”）的裁决，该裁决驳回了天齐智利于智利当地时间2025年11月21日通过智利法院向智利最高法院提交的上诉请求。根据智利相关法律规定，该判决为对本次诉讼的终审判决。公司将保留后续一切可能的维护公司权利的途径，不排除考虑在确保相关股东利益得到保障的前提下采取进一步行动。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为本案件的原告。

3、涉案的金额：天齐智利提起的诉讼申请暂未提及具体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针对参股公司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智利化工矿业公司，以下简称“SQM”）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均基于SQM披露的Partnership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内容及相关信息，本次上诉被驳回不改变前述减值测试相关假设，因此预计该诉讼判决暂不会对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参股公司SQM与Corporación Nacional del Cobre de Chile（智利国家铜业公司，以下简称“Codelco”）就2025年至2060年期间阿塔卡马盐湖的运营和开发达成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

智利当地时间2024年5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作为SQM股东）委托智利律师向智利金融市场委员会（以下简称“CMF”）提交了请求其要求SQM就与Codelco达成上述交易一事召集特别股东大会或者采取CMF认为必要的所有其他预防或纠正措施的申请。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参股公司SQM与Codelco签署了《合伙协议》。该协议确立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拟通过将Codelco之子公司Minera Tarar SpA并入SQM子公司SQM Salar S. A.（以下简称“SQM Salar”，并入后的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的方式，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开发SQM目前从智利政府经济部下属的生产促进局（Corporación de Fomento de la Producción de Chile，简称“Corfo”）租赁的阿塔卡马盐湖地区及生产锂、钾及其他产品的活动和后续销售（直接或通过合营公司子公司或代表处进行）。

智利当地时间2024年6月18日，CMF公开发布了一份名为CMF informa que publicórespuesta a presentación de Inversiones TLC SpA的文件（中文译文：《CMF关于对天齐智利提交材料的回复》）。CMF认为：《合伙协议》不适宜由SQM的特别股东大会作出裁决，该交易应由SQM的董事会进行分析和决议；这不影响股东在认为对SQM和股东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根据一般规则追究董事责任的权利（如适用）。因此，CMF不同意天齐智利的诉求（以下简称“该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关于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31、2024-033）。

智利当地时间2024年6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对上述CMF的该决定向CMF提出行政复议，要求CMF取消该决定，并要求SQM根据智利《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召开特别股东大会或者采取CMF认为必要的所有其他预防或纠正措施，以保护天齐智利及SQM所有少数股东的利益，同时要求CMF在处理行政复议期间暂停该决定的效力，直至作出最终复议决定为止。智利当地时间202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CMF关于行政复议诉求的回复：不接受天齐智利于2024年6月26日行政复议申请中提出的请求，将维持该决定（以下简称“复议决定”）。根据智利相关法律规定，诉求申请人可自行政复议决定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智利法院提起诉讼。智利当地时间2024年7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就CMF的该决定向智利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智利时间2025年5月14日进行开庭审理。2025年11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收到智利法院就本次诉讼作出的判决书，其驳回了天齐智利的诉讼请求。根据智利相关法律规定，该判决非终审判决。智利当地时间2025年11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通过智利法院向智利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请求：针对智利法院于智利时间2025年11月11日作出的判决提起上诉，请求受理此项上诉，并将上诉案件提交智利最高法院，以便智利最高法院能够基于上诉理由撤销被上诉判决，并支持天齐智利的主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2025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智利当地时间2025年12月27日，SQM披露称已完成其与Codelco之间的战略合作，合营公司SQM Salar名称将变更为Nova Andino Litio SpA（以下简称“Nova”）。本次合并系按照双方于2024年5月31日签署的《合伙协议》中所约定的条款执行，但目前仍受一项解除性条件约束，即有待智利最高法院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向智利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作出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本次诉讼及相关事项的进展

智利当地时间2026年1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收到智利最高法院就本次诉讼作出的判决书，其维持了智利法院的裁决，该裁决驳回了天齐智利于智利当地时间2025年11月21日通过智利法院向智利最高法院提交的上诉请求。根据智利相关法律规定，该判决为对本次诉讼的终审判决。公司将保留后续一切可能的维护公司权利的途径，不排除考虑在确保相关股东利益得到保障的前提下采取进一步行动。

同日，SQM披露称其子公司Nova与Codelco的子公司Minera Tarar SpA合并的先决条件已得到解决，使其此前披露的《合伙协议》所涉交易生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一般诉讼、仲裁情况请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中的相关章节。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及相关事项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请求不涉及具体金额。截至目前，公司针对SQM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均基于SQM披露的《合伙协议》内容及相关信息，本次上诉被驳回不改变前述减值测试相关假设，因此预计该诉讼判决暂不会对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结合相关交易后续进展及未来市场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持续动态评估公司对SQM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变动。未来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1、SQM丧失其核心锂业务控制权的风险

根据公司参股公司SQM与Codelco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拟通过将Codelco之子公司并入SQM子公司的方式，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开发SQM阿塔卡马盐湖地区及生产锂、钾及其他产品的活动和后续销售。目前，SQM拥有其在智利的锂业务的控制权。按照SQM的公开信息，《合伙协议》相关先决条件达成，SQM与Codelco的合作伙伴关系生效；虽然SQM在阿塔卡马盐湖锂业务的开采经营权拟从2030年到期延期至2060年，且2025年至2030年间在阿塔卡马盐湖开采锂的授权生产配额拟增加，但自《合伙协议》生效起阿塔卡马盐湖的核心锂业务将由Codelco对合营公司持有多数股权，并将由Codelco自2031年起合并报表。未来，预计从2031年开始，SQM不再拥有其智利阿塔卡马核心锂业务的控制权，控制权缺失可能导致SQM的战略规划发生调整，或既有的战略规划无法得以有效实施，或因决策效率、决策出发点不同进而影响SQM的持续发展。

2、SQM锂业务收益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投资回报和经济利益的风险

根据SQM此前的公告，尽管《合伙协议》约定，SQM将与Corfo签署修订后的Corfo-SQM合同，在2030年前增加30万吨碳酸锂当量（LCE）的生产配额，但该部分生产配额是否能够全额达成以及可能带来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叠加该交易完成后，合营公司未来2031年至2060年增加锂业务配额可能对应的成本具有不确定性，且Codelco将获得SQM在智利阿塔卡马盐湖50%以上的权益，SQM未来收益变化可能减少，进而影响公司在SQM的投资收益及分红；未来或存在需要对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可能性。公司会继续密切关注SQM的更新信息，并及时从财务、商业、法律和治理等角度进行相应的谨慎评估。

3、公司参与SQM公司治理的权益受到影响的风险

SQM是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之一，根据先前的投资协议，公司可向SQM董事会委派三名独立董事。根据SQM披露的《合伙协议》，SQM拟将与业务相关但截至目前不属于合营公司的资产、合同、员工和资源转移至合营公司，从子公司层面与Codelco成立合营公司并达成合营公司治理层面的相关约定。在此情形下，不排除公司派出董事在SQM股份公司层面的合法权利和监督力将被削弱，从而使得公司作为其第二大股东或包括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不能得到有效保障。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战略和措施，以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六、其他说明

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积极行使合理的股东权利，并谨慎做好相关分析和研判。未来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06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被担保对象泗阳医院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81,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鉴于前期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宿迁 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已经到期，公司于近日与江苏银行宿 迁分行续签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公司为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泗阳医院”）向江苏银行宿迁分行申请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5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泗阳县众兴镇众兴中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军

注册资本：34,399.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泗阳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目前，公司持有泗阳医院84.8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泗阳医院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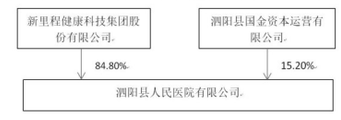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72,998,809.47	932,757,626.22
净资产	96,287,585.30	104,826,770.73
负债总额	876,711,224.17	827,930,855.4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4,800,000.00	141,075,8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47,010,932.63	709,897,763.72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543,481,600.99	358,994,782.62
利润总额	22,624,478.88	11,243,517.96
净利润	4,787,924.81	8,539,185.43

注：上表所列泗阳医院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债务人：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泗阳医院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泗阳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泗阳医院向江苏银行宿迁分行申请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可满足泗阳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3,875.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8%。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自愿性业绩预告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00万元 - 5,000.00万元	盈利：2,403.8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60% -10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200.00万元 - 7,800.00万元	亏损：2,320.7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24.07% - 436.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 - 0.06元/股	盈利：0.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年度目标，大力推进降本增效工作，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持续夯实资产质量，盘活存量低效资产，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际业绩情况和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法院发出的投资者诉讼通知108起，涉案金额共计1,384.19万元，均已一审判决或达成调解。此外，公司另收到部分投资者其他形式的索赔，涉及投资者190人，涉及索赔金额共计4,757.51万元。就前述投资者诉讼及索赔情况，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4.2条及其他相关要求，在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6月18日、2025年5月7日和2025年8月12日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或《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2024-039、2024-047、2025-033、2025-040），以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等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1.4条相关规定，本业绩预告披露后，如最新预计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相比，出现净利润方向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区间范围差异幅度较大的情况，公司应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若2025年年报披露日之前，前述投资者诉讼索赔事项相关情况出现较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25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277万元	盈利：4,512万元	盈利：3,756万元
	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增长：6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19万元	盈利：2,440万元	盈利：2,440万元
	比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下降：41.8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91元/股	盈利：0.0366元/股	盈利：0.0305元/股

注：2025年12月，公司收购深圳市通产丽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81%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25年度的可比报表中将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相应追溯调整了2024年的会计报表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2025年公司出售参股企业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取得投资收益约3,700万元，2024年无此事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受到资产减值因素变动影响，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收窄。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5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公司孙公司重大诉讼

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赛格新城市”）与深圳市熠辉达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熠辉达”）合同纠纷案，熠辉达因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3民终20946号民事判决而向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省高院”）提出抗诉，省高院决定提审此案并已于2025年12月25日开庭审理（下称“本案”），熠辉达主张的诉讼请求含本金、资金占用费（暂计至2022年3月1日）等在内的金额约为12,236.09万元（最终以法院裁判认定为准），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赛格新城市61.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份额。

本案审理前，熠辉达的一审、二审诉讼请求及再审申请均已被各级法院依法驳回。

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2023年3月31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11月19日、2025年4月4日、2025年7月5日、2025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房产被查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控股孙公司被查封及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控股孙公司被查封及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控股孙公司被查封及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关于控股孙公司被查封及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关于控股孙公司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控股孙公司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控股孙公司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本案再审程序的裁判文书。公司在与本案代理律师和年报审计机构充分讨论后均认为，本案的审结时间及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以及其他可能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可靠估计。因此，本次业绩预告不包含本案的可能影响。若本案于公司年报披露前审结且判决结果部分或全部支持熠辉达诉讼请求并需承担给付义务，则会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2025年度业绩相较业绩预告将出现下降甚至亏损的可能。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万元 - 600万元	-4,369.9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9.15% - 11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50万元 - -2,500万元	-31,142.6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0.85% - 91.97%	
基本每股收益	0.005元/股 - 0.008元/股	-0.0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销售市场，产品订单充足，产销量同比大幅增加，尤其是公司大力实施海外战略，国外市场营收同比增长约50%。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高，产品毛利率同比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2、公司持续完善精益管理措施，加强成本管控，实现内部降本增效，全面提升了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的金额约3,000万元，主要包括获得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以及收到诉讼赔偿款等。

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1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8日14:00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严庞科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5人，代表股份322,779,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8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2人，代表股份320,090,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816%。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2人，代表股份166,103,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0人，代表股份165,929,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162%。

（3）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AirNexis签署HSK39004项目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764,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087,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75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12,2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08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12,2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佳曼律师和陈启光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800万元 - 2,800万元	盈利8,548.2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44.45%-13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000万元 - 3,000万元	亏损：417.3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58.43%-618.82%	
营业收入	115,000万元-120,000万元	103,053.7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14,000万元-119,000万元	102,560.1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8元/股 - 0.13元/股	盈利：0.4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方面，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依托行业的良好发展和带动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约30%，但行业竞争不断加大使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毛利率下降。

2、电极箔业务方面，受电子元器件行业竞争的影响，电极箔销售单价下降。订单减少使产能利用率同比下降，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收入减少及毛利率下降，使电极箔业务利润大幅减少。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闲置土地有偿收储及出售深圳清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获得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对2024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为8,744.16万元。2025年度，公司相关资产处理收入大幅减少，使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蔡沛依女士的通知，获悉蔡沛依女士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沛依	否	200,000	3.14%	0.05%	2024.3.14	2026.1.27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9.43%	0.14%	2024.3.19		
合计		800,000	12.57%	0.19%	-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6年1月27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3日、2024年7月25日、2025年3月19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8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沛依	6,365,500	1.52%	800,000	0	0	0	0	0	0	0
翁伟嘉	27,955,200	6.66%	13,920,000	13,920,000	49.79%	3.31%	7,131,200	51.23%	13,835,200	98.58%
合计	34,320,700	8.17%	14,720,000	13,920,000	40.56%	3.31%	7,131,200	51.23%	13,835,200	67.82%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解除质押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0		~	-10,000	-5,540.51
	比上年同期下降	170.73%	~	8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150		~	-10,100	-6,129.91
	比上年同期下降	147.15%	~	6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11		~	-0.2941	-0.163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数字科技为切入点，围绕金融机构、政府与公共事业、企业等客户群体，提供金融科技、数据中心和人工智能综合服务。公司与国际国内相关领域各龙头企业建立广泛联系与合作，通过科技赋能帮助客户实现新一轮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2025年，在银行业加速布局AI应用的行业趋势下，公司聚焦人工智能垂类行业应用，以“本体论”思想为基石，与行业头部客户合作，建设AI原生数据治理及业务建模、数据建模、流程建模、规则建模、事件建模、能力建模的本体建模能力，在多个业务场景落地，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公司主动加强对签约项目的管理，2025年总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其中人工智能综合服务产品线营业收入有所提升，经营性现金流有所改善。受以上综合因素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